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張銘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淑珍、吳明哲及吳明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吳淑珍、吳明哲及吳明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